

潮州市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98个,比2018年末增加3073个,增长71.1%;产业活动单位^[1]8313个,增加3293个,增长65.6%;个体经营户32033个,增加7746个,增长31.9%(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7398	100
企业法人	5052	68.3
机关、事业法人	677	9.2
社会团体	299	4.0
其他法人	1370	18.5
二、产业活动单位	8313	100
第二产业	1638	19.7
第三产业	6675	80.3
三、个体经营户	32033	100
第二产业	5323	16.6
第三产业	26710	83.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89 个，占 30.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82 个，占 1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6 个，占 12.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902 个，占 65.3%；制造业 5227 个，占 16.3%；住宿和餐饮业 2894 个，占 9.0%（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7398	100	32033	100
农、林、牧、渔业*	134	1.8	233	0.7
采矿业	6	0.1	-	-
制造业	868	11.7	5227	1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	1.9	11	0.03
建筑业	343	4.6	158	0.5
批发和零售业	2289	30.9	20902	6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	1.5	458	1.4
住宿和餐饮业	80	1.1	2894	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	1.9	64	0.2
金融业	3	0.04	-	-
房地产业	164	2.2	79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6	12.0	104	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7	4.3	27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0.9	21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3	2.2	1502	4.7
教育	392	5.3	47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	1.2	216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	1.8	90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82	14.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89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5896 人。分产业看，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2241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0650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435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5772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6345 人，占 31.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780 人，占 15.4%；教育业 11099 人，占 13.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0076 人，占 53.9%；制造业 20248 人，占 27.2%；住宿和餐饮业 6763 人，占 9.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82891	35896	74352	35772
农、林、牧、渔业*	730	315	773	466
采矿业	23	2	-	-
制造业	26345	13084	20248	116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2	467	24	-
建筑业	3741	666	646	114
批发和零售业	10466	4375	40076	174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5	367	1010	276
住宿和餐饮业	722	428	6763	35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9	357	104	33
金融业	43	20	-	-
房地产业	1299	368	179	1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4	995	273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9	632	82	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5	263	59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7	386	3324	1612
教育	11099	7109	163	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63	2076	375	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9	534	253	1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780	345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8.5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4.0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4.55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90.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8.34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1.99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48.8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34.55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14.26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785618	3903285	4488140
农、林、牧、渔业*	13340	4093	32457
采矿业	9945	5216	5395
制造业	1284269	654543	16402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02032	1119084	1585764
建筑业	145714	105136	114839
批发和零售业	379961	163438	5853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5011	309369	68420
住宿和餐饮业	10581	2119	113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40	911	2729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031118	904534	2227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8264	180536	718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401	12932	508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537	28676	98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26	1948	19299
教育	231192	36911	147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546	41086	77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261	41086	197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5380	29166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区）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